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106 年 4 月 24 日南監戒字第 10600019400 號書函請其補正及同年 5 月 12 日南監戒字第 10605001370 號書函駁回其申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人不服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請其補正部分，訴願不受理；不服駁回其申請部分，訴願駁回。

#### 事 實

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向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下稱臺南監獄)申請提供「(一)宜蘭監獄〈宜監戒字 10508000310 號〉函(二)〈法矯署安字 10204005980 號〉函(三)〈法矯字 0910902484 號〉函」等資訊(下稱系爭資訊)，臺南監獄以 106 年 4 月 24 日南監戒字第 1060001940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1)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規定請其補正聯絡電話及申請之政府資訊件數，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5 月 1 日提起訴願；嗣後臺南監獄因訴願人未補正，以同年 5 月 12 日南監戒字第 1060500137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2)，依政資法第 11 條規定駁回其申請，訴願人復於同年 5 月 22 日表示不服，並於同年 6 月 7 日提出補充意見。

#### 理 由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系爭資訊，不服臺南監獄系

爭書函，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復按「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政資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 條定有明文。另按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參照）。
- 三、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向臺南監獄申請系爭資訊，該監認訴願人未依政資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載明相關事項，爰以系爭書函 1 請其於函到後 7 日內補正，核其內容為通知其補正後辦理，並非行政機關本於行政權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核屬觀念通知，難謂該函文屬行政處分，是本件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又臺南監獄因訴願人未於 7 日內補正，以系爭書函 2 駁回申請，揆諸政資法之規定，於法並無不合，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尚非有據。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3 0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